



編輯室 編譯 牙四·王建宏

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牙科已脫離了傳統醫學的桎梏，獨立分出，自成一門派，而不再只是隸屬於醫學的一個分支而已。而牙科所涵蓋的範圍亦從那單純皓白的幾顆牙齒發展到整個口腔，顏面及咽喉部所有的硬組織和軟組織的治療與疾病預防。

牙科跨出的這一大步，代表著全世界從事牙醫學工作人員的所有成果。而世界各國其本身的牙科究竟發展到什麼程度呢？以下僅就幾個較具代表性的國家，依其國內的牙科制度及牙醫師執業狀況來一窺其整個牙科的發展程度。同時，希望能給讀者一些粗淺的概念。或許，當你再回頭看看國內的牙科發展時，多少心中能有個比較的標準。

一、牙醫師執照的取得介紹：

現在，全世界無論是那一個國家，一個牙醫師若想要對病人有任何治療為，首先都得取得一張行醫執照。而發行這張行醫執照的機關，核准條件，各國都有不同法規來限制。當然

，其中包括了許多因素，如國情、種族觀念、國家政策或牙科的水準等。

以下僅以幾個代表性的國家，分述如下：

1. 加拿大

加拿大是以省來分區，所以，每一省都有其專門的機構來負責執照的發行及審核。這些機構如當地的牙醫學院、牙醫學會等，但大部分都是由全國的牙科考試委員會來審核，即牙醫師必須先參加該省牙科考試委員會所舉行的執照考試及格後，才能取得行醫執照。

另外，對於那些在1971年後畢業於加拿大國內牙醫學院的牙醫師，國家考試委員會只要這些牙醫師能通過其所就讀學校最後一年的畢業考試，就核准發行執照。而在1971年前畢業的牙醫師則需要經過執照考試及格才能取得行醫執照。

2. 美國

美國的牙醫師執照發行與審核權完全授予各州自己的牙科考試委員會來負責。但各州可

能都不太相同。

其中，有三十三州規定，牙醫師必須是美國公民才能參加考試。哥倫比亞區和另外十二州則要求，牙醫師必須是已宣言即將成為美國公民，或擁有一張牙科考試委員會承認的證明書才能參加考試。波多黎哥區和其他六州則較寬鬆，即牙醫師不需擁有美國公民權即可參加考試。

對於來自國外的牙醫師，其畢業的學校須是經美國牙醫學會(A.D.A.)承認的學校，然後才能參加各州所舉行的執照考試。當然了，牙醫師還得先符合各州的規定才能參加該州的考試。

3. 英國

在英國，牙醫師欲取行業執照必須具備下列三種條件之一即可：

- (1)在英國或愛爾蘭境內所設之牙醫學校畢業或擁有它的學位者。
- (2)擁有經 General Dental Council 所承認的學位或畢業證書者。
- (3)擁有 General Dental Council 承認之學位及畢業證書外，還經過 G.D.C. 所舉辦之考試及格者。

4. 蘇俄

在蘇俄，並沒有所謂的牙醫師。而牙醫師的工作是由醫師的一個分科，稱之「口腔醫師」(Stomatologist)來擔任。這種口腔醫師除了需接受一般醫科的訓練外，還須接受額外的牙體補綴學，牙體鑲復學，牙冠牙橋學、拔牙學及局部與全身麻醉學的訓練。口腔醫師經過五年的訓練後，負責病人口腔及咽喉部所有硬組織及軟組織的疾病治療與預防工作。

這種口腔醫師的學費完全免費，而且政府還另外付了一筆錢供給他們在學期間的家計生活費。

其實，目前蘇俄國內，牙科工作由三種人

來負責：這三種人分別受過二年、三年或五年的訓練。受過二年訓練的「牙醫師」即所謂的牙科技工，他們並不能對病人做臨床的治療，只是在技工實驗室內工作。第二種受過三年訓練的「牙醫師」，他們就可以從事臨床治療工作，但僅限於牙體補綴，牙體鑲復及牙齒疾病預防等工作而已。第三種受過五年訓練的「牙醫師」才是上述所謂的口腔醫師。

當然了！你不可能跑到蘇俄去搞牙科工作。真的去了，他們對於你這種受過六年訓練的牙醫師，還可真不知道要你做什麼樣的工作才好！

5. 西德

在德國，牙醫師只要具備一張牙醫畢業證書，不需經考試即可執行私人開業。不過先得經過地方牙醫學會或健康負責機構的註冊登記才可。

對於國外來的牙醫師，只要其具備一張合格的證明書即可去註冊登記，並不需要另外的考試或資格限制。

6. 義大利

在義大利，牙醫師是歸於一種專科醫師(Specialist)，他們稱為「口腔，牙齒及顎頰疾病專家」。雖然，一般醫科醫師也可參加此類的牙科考試，但並不授予「專科醫師」一名。

對於國外來的牙醫師，其本國必須是和義大利有邦交或互惠之國家，或是屬於義大利體系的國家，另外須擁有牙醫學位或畢業證書，經過當地的證明即可取得行醫執照。

7. 日本

在日本，牙醫師須先經日本的「健康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之認可，再經過此部所舉行的全國性考試及格。其他若是一般醫科醫師或是外來的牙醫師，

如具備上述之條件亦可取得行醫執照。

三牙醫師執業方式的簡介

牙醫師執業治療病人的方式有很多種，包括私人執業、醫院性執業、公共衛生性執業、軍隊性執業及政府性執業等，現分別簡述於下：

1. 私人執業 (Private Practice)

在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西德及澳洲等國，有執照的牙醫師大多是走私人執業方式。但在分工合作的引導下，原本的單獨私人執業已漸漸走向群體私人執業的方式。所謂的群體醫療，即多加入了一些公共衛生士或牙科助手的參與。他們主要在幫助或教導病人如何來預防疾病，如何保持口腔衛生，或是做一些洗牙及 X 光片沖洗的工作，而使整個牙科治療過程更順利。

現在，在紐西蘭、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法國等地都設有專門機構來訓練這些口腔衛生士或牙科助手。

2. 醫院性牙科執業 (Hospital Dental practice)

醫院性牙科執業方式，以在西歐各國及蘇俄等國家最為流行。

現在，只要是稍具規模一點的醫院內，都會設有牙醫部門，牙科工作的範圍較一般私人執業的範圍為廣。它包括口腔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一般牙科治療及疾病預防和非牙科之其他科轉診或會診病人之照顧。

在英國、加拿大之政府規定，醫院內的牙醫師都得義務性地為每一個病人做口腔衛生檢查及教導病人口腔健康教育。另外，在有公保制度的國家，病人必須在醫院內接受牙科治療才能拿到醫療保險金，而在外面私人診所接受治療者，病人須自己掏腰包付錢。

3. 公共衛生性執業 (Public health practice)

公共衛生性執業的工作包括口腔衛生健康教育及疾病之預防。主要的對象多為孩童。而大半由政府來策動。如加拿大、美國等國。

受過專門訓練的口腔衛生士或是一些牙醫師，他們在醫院內或學校內定期為兒童做口腔衛生檢查，並教導他們正確之口腔衛生教育。然後將結果寄給其父母，告知其子女之口腔健康狀況，或是否應該接受牙科治療。此工作並可幫助一些公共衛生之研究統計，如飲水加氟刷牙的好處評估等研究之統計。

除了牙醫師及口腔衛生士外，學校內的老師亦是參與此工作的一分子。因為老師在課堂上給予兒童正確的口腔健康教育，往往能到更大的效果。

4. 軍隊性執業 (Military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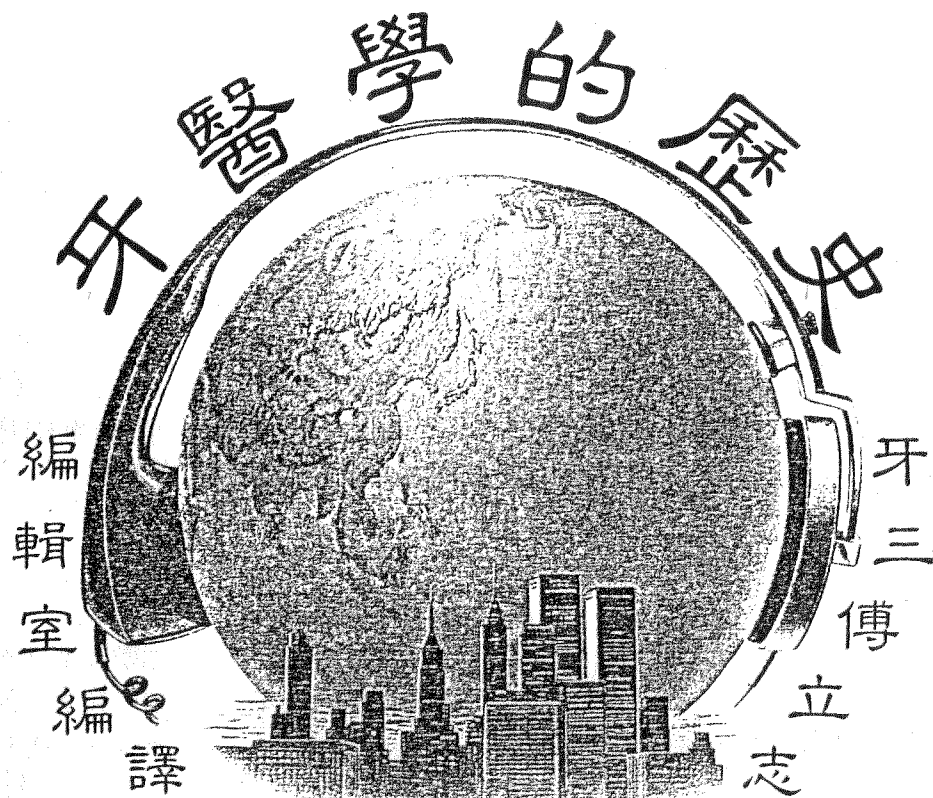
在擁有軍隊的國家，都訓練有一批軍事牙醫師，或雇用一般牙醫師來照顧兵士們的口腔問題，其工作範圍則和一般之牙科服務範圍相同。

5. 政府性執業 (Governmental practice)

所謂政府性執業，乃指由國家政府出錢雇請一群牙醫師，免費為病人服務。

如在蘇俄，國內所有的牙醫師皆由國家來支付薪水，全部都受雇於國家。在美國，則先由政府以公費培養一群牙醫師，他們不需付學費，但在畢業後必須為政府服務一定年限後，才能自己出來私人執業。在英國，社會或學校的福利機構會雇請一批牙醫師，免費來為窮人或兒童服務。另外，在日本，此種政府性執業觀念在 1930 年傳入，但是到了 1962 年時，幾乎全國所有的人民都受到這種福利之照顧，但牙科治療服務的範圍並不包括齒列矯正及疾病預防等項目。

以上之資料取自於百科全書的 "Dentistry" 一欄，希望能給各位讀者一點概念，若有疏漏遺忘之處，請不吝指教。



人們確信史前人類和現代人一樣被牙齒方面的疾病所困擾著。儘管現代人有更多的牙疾，但是二萬五千年前的 Neanderthal 人的頭骨中有跡象顯示那時已有了牙疾了。原始的人類很少有蛀牙或是咬合不良的問題，倒是因為咀嚼粗硬的食物而常把牙齒咬壞了。最早的牙科手術是一個人利用石頭來替他的鄰居解除牙痛，儘管現在有許多精細的鐵製儀器來代替石頭，但有一個觀念一直延續了好些世紀之久，那就是——“牙醫師只是個拔牙的人”。

現在讓我們一起回顧一下牙醫學的成長歷史吧。

一、早期的牙醫學

最早的牙痛記載是從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幼發拉底河谷中靠近烏爾 (Ur) 地區挖掘出來的 Sumerian 人的陶簡中所發現的。這些陶簡的年代可溯至西元前 2500 年，陶簡中建議可用藥物，機械方法或是呪文來治牙痛，同時也提及了導致蛀牙的“牙蟲”的傳說還在某些地區流傳着呢。

在 Hindu Veda Agurveda 一書中記載了

早期的口腔疾病，同時並說明用磨過的芳香植物的枝來清潔牙齒。古印度人已知把牙齒鑽洞再鑲上黃金或寶石，他們也使用拔牙和其他功用的牙科工具，並已開始治療牙齦的疾病了。

西元 2700 年前中國則已開始用針灸來治牙痛了，那時人們相信當把針抽出來時那些引起牙痛的液體也隨著流了出來。

希伯來人在聖經時代用酸來治牙痛，並且用黃金，銀或是木頭來製造假牙以代替脫落的牙齒。舊約中有一句“以牙還牙”的訓戒便已暗示著健康牙齒的重要性了。同時耶路撒冷的聖殿尚存時，一個牙齒有缺陷的牧師是不能主持禮拜的。

西元前 3700 年前的古埃及，那時牙科只是醫學之一支，並有許多醫師專攻牙科。西元 1875 年喬治·亞伯斯 (George Ebers) 發現了一本約於西元前 1500 年時寫的書，現便以 Ebers Papyrus 為名來紀念他。書中敘述了許多牙疾的治療方法，也包括了顎骨骨折及口腔外傷。

Phoenicia 人在西元前 4~5 世紀便知